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34/17-18(02)號文件

檔 號：CB2/BC/3/17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把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相關事宜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後，法定侍產假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實施。如符合下述相關規定，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可就其配偶/伴侶每次分娩享有 3 天侍產假，並獲得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

- (a) 是初生嬰兒父親¹或將為人父；
- (b) 已按連續性合約²受僱；及
- (c) 已根據有關規定預先通知僱主。³

¹ 僱員無須與初生嬰兒的母親有法定婚姻關係，或其嬰兒必須在香港出生，才可享有法定侍產假。

²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³ 僱員必須：(a)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最少 3 個月通知僱主他打算放取侍產假(在此階段無規定須訂明放取侍產假的確實日期)；及(b)在放取侍產假前通知僱主他放取侍產假的確實日期。如僱員沒有給予僱主上述 3 個月的預先通知，則必須在放取侍產假前最少 5 天通知僱主他放取侍產假的確實日期。

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可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的 4 星期至嬰兒的實際出生日期當日起計 10 星期的期間內放取侍產假。侍產假可一次過放取 3 天，或分開逐日放取。僱主如沒有給予合資格僱員侍產假或支付侍產假薪酬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 萬元。

3. 政府當局曾承諾會於法定侍產假實施一年後檢討其實施情況，並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作出匯報。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勞工處於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就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進行檢討的結果及有關增加法定侍產假的建議。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4.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以把僱員就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為經制定的條例(如條例草案獲通過)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出生的嬰兒可享有的侍產假權利，由 3 天增加至 5 天。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時，委員察悉，經考慮僱員的意見及僱主的負擔能力，以及自 2015 年侍產假的實施情況，政府當局建議：(a)把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b)維持目前的法定侍產假薪酬計算比率；及(c)侍產假其他方面的安排(包括通知規定、放取侍產假的規定期限以及需提供的證明文件等)無須改變。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法定侍產假的日數

6. 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的建議。部分委員支持以循序漸進方式改善勞工權益。他們亦關注到，若侍產假的日數進一步增加，微型及小型企業在業務運作，特別是人手調配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7. 然而，對當局增加法定侍產假福利的工作進展緩慢，部分委員表示失望。這些委員指出，在檢討侍產假安排期間進行的僱員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 188 名受訪僱員中，有 125 人(66.5%)約在其子女出生的時間，在法定侍產假以外放取 1 天至超過 15 天不等的假期，反映法定侍產假的日數不足。他們認為法定侍產假的日數應增加至 7 天。

8. 部分委員察悉勞顧會的勞資雙方委員同意可在適當時候再檢討侍產假，他們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訂明檢討時間表，以進一步增加法定侍產假日數。另一方面，這些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制訂立法時間表，逐步增加侍產假日數，因為許多僱主在該檢討中表示他們屬意以循序漸進方式增加侍產假福利。此舉可減少勞工界與商界之間的爭議，並且推動家庭友善僱傭做法。這些委員強調，政府當局考慮增加侍產假福利時，不應向商界利益傾斜。

9. 政府當局表示，該檢討結果顯示，僱員普遍希望有較長的侍產假，部分僱主則認為逐步增加侍產假較為可取。政府的政策是因應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步伐，逐步改善僱員福利。鑒於本港大部分企業為中小型企業，經考慮僱員利益及僱主負擔能力，當局認為將侍產假日數由 3 天增加至 5 天的建議合適。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會不時檢討勞工權益。此外，當局亦鼓勵僱主因應本身的情況，提供優於法例規定的侍產假福利。

侍產假薪酬額

10. 部分委員認為不宜把侍產假的性質視為與產假及病假相同，從而按產假和病假薪酬的做法將法定侍產假薪酬定於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部分委員亦關注私營機構僱員與公務員在侍產假薪酬額方面的不平等待遇，因為政府僱員已可享 5 天全薪侍產假。鑒於現時的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水平實施已數十年，這些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就全薪侍產假立法，並檢討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的金額。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顧會認為如情況合適，法定侍產假的其他相關規定及細節應與《僱傭條例》有關產假的安排看齊。政府當局認為，侍產假是某些僱員因應其個人需要而放取的假期，與病假和產假相似，因此應將侍產假薪酬的款額與這類假期看齊。政府當局亦請委員注意相關國際勞工公約的規定，當中訂明產假薪酬應定於不少於僱員過往薪酬三分之二的水平。在很多其他地方，侍產假若非不獲發放全額薪酬，便是訂有上限，或兩者兼備。

12.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僱主提供資助，以彌補因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的侍產假增至 7 天的全薪假期所引致的額外成本。政府當局認為建議涉及在政策方面作出根本的改變。政府當局強調，有關法例只訂明法定門檻。當局注意到部分僱主已向其僱員提供優於法例規定的侍產假福利。儘管如此，當局會繼續鼓勵僱主因應本身的經營情況及負擔能力，給予僱員優於法例的福利。

成本影響評估

1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就假若增加法定侍產假福利進行成本影響評估。據估計，若侍產假增加至 5 天，而侍產假薪酬維持為僱員工資的五分之四，每年的額外成本約為 8,400 萬元。若僱主須發全薪，成本影響會增加至每年約 1 億 3,700 萬元。若侍產假增加至 7 天，侍產假薪酬為僱員工資的五分之四或全薪會分別帶來每年約 1 億 6,800 萬元及 2 億 4,200 萬元的額外成本。部分委員指出，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甚少會在男性僱員放取侍產假期間聘用替代員工。他們質疑成本影響有否被高估。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調查，探討因男性僱員放取法定侍產假而聘用臨時/替代員工所引致的實際成本。

14. 政府當局解釋，成本影響評估是由政府經濟顧問根據在 2015 年符合資格享有侍產假福利的男性僱員人數而制訂，即在政府以外的機構屬香港居民而其嬰兒在港出生並在出生登記處登記的 42 300 名在職父親。公務員現時的做法是，除非情況十分特殊，否則不會在政府僱員放取產假、侍產假或年假期間聘用替代員工。大型私營機構或會採用相若做法，而個別企業會按其營運需要釐定及安排如何實際調配人手。當局所作的成本影響評估旨在協助考慮有關增加侍產假福利的建議。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16 日

法定侍產假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6 月 20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2 年 10 月 17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 6 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25 日 (議程第 V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4 年僱傭 (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u>報告</u>
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20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 17 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17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3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7 日 (第八次會議—勞工)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	<u>立法會</u> <u>CB(2)1651/16-17(01)號</u> <u>文件</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